

证券代码：832506

证券简称：美通筑机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,534,3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000000 股，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本次权益分派所产生的 QFII 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1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9,534,3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4,301,45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9 月 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9 月 4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

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9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9 月 4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3,768,426	48.56	16,884,213	50,652,639	48.56
无限售流通股	35,765,874	51.44	17,882,937	53,648,811	51.44
总股本	69,534,300	100	34,767,150	104,301,45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04,301,450 股摊薄计算，2018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2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海宁盐仓白沙路 6 号 联系人：谢利丹

电话：0571-86905752 传真：0571-86905752

九、备查文件

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